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发来的通知函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知函主要内容

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日，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海航集团重整申请，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海航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A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已考虑海航集团重整影响。

（三）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海航集团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（四）公司已于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A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，根据2020年12月31日发布实施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如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（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）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A股股票将在公司发布2020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跟进并披露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(www.hkexnews.hk)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函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30日